

《中觀論疏·觀六情品》

[緒論]

問：何因緣故有此品耶？

答：二十七品猶是二十七門，所入更無異，為通入「諸法實相」之理。唯此一理，名之為「實」，自斯以外，並皆虛妄，故《智度論》云：「唯除『實相』，餘一切法並名為魔。」所以然者，一切諸法皆是虛妄，又能生煩惱，煩惱生業，業生苦果，故名為魔。「實相」之法不可取著，是滅煩惱處，故不名魔。不可取著，是「滅煩惱處」，故不名魔。(p.294)

問：實相何故不可取著？

答：若以有心著實相，實相竟非有，故有心不能著；若以無心著實相，實相竟非無，如是亦有亦無，、非有非無四句內外，並不能著，故不生煩惱；既不生煩惱，會於「實相」能滅罪累.....是以眾生能著一切法，不能著實相。實相既是滅煩惱處，是以二十七門，並為通於實相。「實相」若顯，便發「正觀」，「正觀」若發，戲論斯亡，是以論初云：「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。」蓋是十方三世諸佛菩薩經論之大意也。(p.294)

問：若爾，何故有二十七門？

答：龍樹開諸門者，意不在門。若不取「所入理」為正，而但尋究通理之門或前或後，或破或立者，如是之人住在門外，竟不能入理。論主意在入理，不在於門；而人在諸門，不在入理，與論相違，非師資之道。(p.295)

又尋究諸門既不入理，則舊惑不除，更於門處起新煩惱，可謂服於甘露還成毒藥，故不應門次第也。而復明次第者，上就動靜四儀顯於實相令發生「正觀」滅諸煩惱，今就「六根」顯於「實相」，令發生正觀滅諸煩惱。若前門已悟，不須此品。但為根性不同，受悟各異，歷法觀之，故復說之。

問：何故就此身心顯於實相發觀滅惑？

答：一切凡夫於此身心常起愛、見、煩惱，以煩惱故有業，業故受苦報。今觀察此身「本來寂滅」，即是「實相」，既是實相，便是「法身」，故《淨名經》云：「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」蓋是一論之通意也。(p.295)

[明此品由來]

次別明〈六情〉次〈去來〉者，〈因緣品〉釋八不之始，〈去來品〉解八不之終。始終既彰，則一切法畢竟不可得。外人不受斯旨，若一切法畢竟空者，經明十二入攝一切法，云何言一切法空？若一切法空，不應說十二入。故上二品總破一切法，今對論主總立一切法，故說此品也。(p.295)

今外人復云：若無所見去來，應無能見之眼；既有能見之眼，寧無所見去來？故此品觀無能見之眼，即入「實相」，與「實相」相應；既與實相相應，即不受此

六根；以不受六根名為「法身」；為眾生故化生五道，說此法門使物了悟，亦得法身，是以次〈去來品〉觀於六情。(p.296)

問：云何名於眼情？

答：計於眼情凡有七種：1. 世俗之流但云眼能見色，而不能窮究本來原由。

問：論主云何破此諸計？

答：凡有此眼根見於好色，即起貪心；若見惡色，便生瞋恚；見不好不惡，即生無明。因三煩惱發於三業，三業因緣往來六趣，總上六部於眼起於有見，方廣於眼起於無見，有、無是六十二見根本；有、無既成，諸見便立。若有諸見，必有於愛、見；愛見煩惱不得解脫。今破此有、無二見，即愛見不生，便得解脫。

(pp.297-298)

問：云何破耶？

答：觀此眼根本來空寂，故不同於六家之有；雖畢竟空，而眼見宛然，故異方廣之無。故《淨名經》云：「有佛世尊得真天眼，悉見諸法不以二相義。」《華嚴經》云：「眼根入三昧，耳根起正受，觀眼無生無自性，說空寂滅無所有。」如此等文並明眼根宛然而無所見，雖無所見而無所不見，故空有無礙；空有既無礙，一根為六用，六根為一用，用能為無用，無用而能用；以用無礙，是故唯佛得稱為「我」，「我」者自在義也。(p.298)

又雙破凡夫、二乘兩病，故說此品。凡夫見有此六根，起諸煩惱，如鳥投網；二祇有六根，即不能無六；若入觀無六根，即不能為六用，如《淨名》呵阿那律云：「眼若作相，則同外道；若無作相，即是無為，不應有見。」故失對當時受屈於二難。(p.298)

今明菩薩了六無六，無有礙相，則越聖越凡，故說此品也。

又說此品者，《法華》明「六根清淨」，《普賢觀經》懺「六根罪」，彼經云：「若有眼根惡，業障不清淨，當誦大乘經，思念第一義，是名懺悔眼，能盡諸惡業。」故知欲為真實懺悔，當依此品，觀六根畢竟空。

《大集經》云：「若有說言眼見色，乃至意能知諸法，是人流轉生死中，無量億劫受諸苦。」如是諸大乘正以觀「六情」為入道之要，是故此品總而釋之。

[此品架構]

品八偈，為二：初偈立，次七偈破。

[青目釋]

問曰：經中說有六情。

[吉藏釋]

立中先長行問，所以引經者，既是經說，則必有六情。若無六情，佛不應說有。若論主若言無六，則破佛經。若不破佛經，則六情便有，既有六情，上〈因緣〉、〈去來〉豈得無耶？又上品云肉眼所見不可信者，佛不應說之，既說六情，即六情可信。(p.299)

【龍樹釋第一頌】

眼耳及鼻舌 身意等六情 此眼等六情 行色等六塵

[吉藏釋]

(初)偈(立)為二：上半列六情體，下半明六情用。「行」者「緣」也，六情緣於六塵也。

又上半明六情，下半明六塵。所以破十二入者，《眾事分毘曇》：婆羅門問佛：「何法攝一切法耶？」佛答：「十二入攝一切法」。今觀十二入空，則一切法不可得也。問：「意」可是「情」，餘五云何是「情」？

答：「意」當體名「情」，餘五生情識之果，從果受稱也。六情亦名「六根」，五根能生五識，意根能生意識。六情亦名「六依」，為六識所依。六塵亦名「六衰」，令善衰滅；亦名「六欲」，是人所欲故也。(p.300)

但解「見」義不同...然用識見....毘曇人以根能見故，眼根是清淨色能見外法，雖用根見，要須「識」在「根」中，根即能見。若無有「識」，空「根」不見，故用「識」能了別。

[青目釋]

以中「眼」為「內情」，「色」為「外塵」，眼能見色，乃至「意」為「內情」知法。答曰：無也。何以故？

[吉藏釋]

論主破。就文為二：初長行標「無」，次偈本釋「無」。(p.300)

問：外人引論明有「六情」，論主明「無」，豈非破佛經耶？

答：然外計我與六情俱是妄謂。佛欲借於六妄，止於我妄；執教之流，遂言實有六情，故不解佛意。

又佛說六情是妄者，意欲明六(情)是空。而外人謂有妄故，亦不識佛意。

又佛意說六(情)是世諦，尋如來意欲令悟第一義，故說世諦。而小乘人謂實有六(情)，不知第一義。今言無六(情)意，乃申佛說六(情)意也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「為令眾生深識第一義故說世諦；若眾生不因世諦入第一義，諸佛終不說世諦也。」

(p.301)

佛說「六(情)」者，此明「不六」六義，欲令眾生因六悟「不六」。而外人謂是定情，便成六故六；非但不知「不六」六，亦不能悟六「不六」；故外人是破經。論主明「不六」六，即是申於世諦，明因六悟「不六」，即是申第一義諦；既申二諦即發二智也。(p.301)

又佛說此六令悟「不六」，即於六內不起諸煩惱。而外人無始已來有此六根，起諸煩惱，而稟佛教，更復推斥諍於六根，故惑不除，新病更起，名「破佛」。論主與此相違，故名「申教」。

問：夫論說法不離二諦，今言「無六(情)」，依何諦耶？

答：二諦之中，並無此六(情)；「世諦」文中無情實六，「第一義」中無有假六，故云「無」也。(p.301)

【吉藏釋後七偈結構】

第二、七偈破為二：初有六偈，正破眼情；次有一偈，類觀餘五。

六偈分為二：第一偈正破，第二(偈)指前破，第三(偈)重破，第四(偈)法無故人無，第五(偈)人無故法無，第六(偈)因無故果無。

今束此六偈為二：初之五偈正破見因義，第二一偈破見所生果。就五偈中復為三類：初、三偈破眼見；第二、半偈破色見；第三、一行半破人見。

三偈即三，初一偈舉不自見況破見他；第二偈三時門破見他；第三偈就對色義破見他；今是舉不自見以破見他。(p.302)

【龍樹釋第二頌】

是眼則不能 自見其已體 若不能自見 云何見餘物

【吉藏釋】

破意云：汝自體是眼，應見自體，若不見自體，即自體非眼。(p.302)

【青目釋】

是眼不能見自體，何以故？如燈能自照，亦能照他。眼若是見相，亦應自見，亦應見他。而實不爾，是故偈中說：「若眼不自見，何能見餘物?!」

問曰：眼雖不能自見，而能見他，如火能燒他，不能自燒。(p.303)

【龍樹釋第三頌】

火喻則不能 成於眼見法 去未去去時 已總答是事

【吉藏釋】

答中為二：上半明火不能成見法。所以然者，...又火喻不能成眼見法者，離眼有色，離薪無火，故不應舉不離以救離義。(p.305)

下半釋不能成，舉「三時門」破者：1. 欲遮其後救，論主引燈為並，外人舉火來救。今破火竟，或可更引刀、指，於自無能，於他有用；故舉三時門徧破一切於自不能於他能也。

2. 欲令外人因前觀門，通徹於後，是故指前而破於後。

3. 上奪不自見，即不見他；今縱見他，故開三時責，即前奪後縱也。(p.305)

【青目釋】

汝雖作火喻，不能成眼見法；是事〈去來品〉中已答，如已去中無去，未去中無去，去時中無去；如是已燒、未燒、燒時俱無有燒，如是已見、未見、見時俱無見相。(p.305)

【龍樹釋第四頌】

見若未見時 則不名為見 而言見能見 是事則不然

【吉藏釋】

此是第三重破，重破者，上三雙已周，初偈舉自破他，次偈正破他，即自他一雙；二者：初偈就法說破，次偈喻說破；謂法、譬一雙。三初偈正破，次偈指前破，

即三周破竟，今復破之，故名重破也。

就三義破眼見者，初偈舉不自見，況破見他；次舉三時門正破見他，此二是就眼破眼也。今第三就色破眼見：

1. 眼未對色不名「見」，因對色方名「見」，即「見」義在「色」，不在於「眼」。
(p.306)
2. 云眼即是見，見即是眼，既見、未見常名為眼，應見、未見，常名為見；今有時見，有時不見，即有時是眼，有時非眼。
3. 若見、未見常是眼，亦應眼、未眼常見。(p.306)

[青目釋]

眼未對色，則不能見，爾時不名為見；因對色，名為見；是故偈中說：「未見時無見，云何以見能見？」復次，二處俱無見法。(p.307)

[吉藏釋]

依偈是第四，明法無故人無。就義破者，上三門破「眼無見義」竟。今第四破「色無見義」，所以破「色無見」者，承第三偈生。上云對色方見，不對色不見；即見義在色，不在於眼。恐外人復云「色應有見」，故次破，「色無見」也。

今更騰前偈意，他問：無眼時不能見，云何屬色？答：無色時不見，對色方見，遂言眼見，色不見，亦應今色對眼方見，應是色見，眼不見。又眼對色，而云「眼見色」，亦應色對眼，色見眼也。(pp.307-308)

「二處俱無見」者，有三義：

- 一、一是眼處，二是色處，二俱無見。眼是能見，尚無有見，色體非見，云何能見?!
- 二、二者見處、非見處；上責見成非見，恐外人云見不能見，即非見應能見，故名非見亦不見，同前緣尚不生，何況非緣。
- 三、是眼處、人處；上已責眼不能見，恐外人云：獨眼不能見，須人御眼方乃得見，故明人亦不見；若人能見，盲亦有人，應能見也。(p.308)

[龍樹釋第五頌]

見不能有見 非見亦不見 若已破於見 則為破見者

[吉藏釋]

偈上半明法無，下半辨人無。「見不能有見」，指品初三偈破也；「非見亦不見」，即此偈直非之。既稱「非見」，云何能見?!

下半(偈)正明人無，即是第三破「人見」義，上破毗曇云眼見義。今破外道犢子及成論假人能見義。(pp.308-309)

問：云何是法無故人亦無耶？

答：眼既不能見，即知人亦不能見。故是法無故人無也。若言人見，盲既有人，何不用耳見耶？

破成論云：識既能見，識託耳，何不能見？若要用眼方見，不用眼，不見，此是

眼見，何關人見?! 破識亦爾，識要託眼方見，託餘不見，即是眼見，何關識見?!(p.309)

[青目釋]

見不能見，先已說過。故非見亦不見，無見相故。若無見相，云何能見？見法無故，見者亦無。何以故？若離見有見者，無目者亦應以餘情見；若以見見，則見中有見相，見者無見相，是故偈中說：「若已破於見，則為破見者」。(pp.309-310)

[吉藏釋]

前釋上半(偈)，次釋下半(偈)。釋下半為三，初牒「何以故」，釋有進、退二難。初明人見，即盲人應見。次明眼見，即人墮盲；後舉偈結，易知也。(p.310)

[龍樹釋第六頌]

離見不離見 見者不可得 以無見者故 何有見可見

[吉藏釋]

依偈是第五：人無故法無也，若破三種見義，猶屬第三破人見義。

(第六)偈(頌)為二：上半明人無，下半辦法無；上半舉離、不離，釋前偈；下半法無故人無。若離見有見者，盲人應能見，而盲不能見，即離見無見者。若不離見有見者，即見在眼，而「者」便無見，即亦無「者」。

下半明法無，本由「者」御眼見色，既其無「者」，即無能御之人，便無所御之眼，故無所取之色。(p.310)

[青目釋]

復次，若有見、見者，則不成，若無見，見者亦不成，見者無故，云何有見可見?! 若無見者，誰能用見法分別外色，是故偈中說：「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可見。」

(pp.310-311)

[吉藏釋]

長行云有、無，即是離、不離。有是不離，以有見即有見者；無見有者，故無是離也。(p.311)

[龍樹釋第七頌]

見可見無故 識等四法無 四取等諸緣 云何當得有

[吉藏釋]

依偈是第六，明因無故果無。所言「因」者，眼色和合，生於眼識，乃至四取故。眼、色為因，識等為果；若望品意：從品初都是破見因意，謂求三種見不得，即明無因，是故今第二次明無果。

近牒第五偈下半，遠牒一品破也。(p.311)

(指第 7 頌上半偈)破無果(指識等四法無)也，依成實義，眼、色和合生於眼識，識生想，想生受，受生行，次第取假實境；上既破無眼見色，即四心不生也。

依毗曇義者，上已破無眼見色，今次破無四法。(p.311)

「四法」者，眼、色和合，生於眼識。眼識所以得生，次由觸，觸和合根、塵，

以觸和合根塵，即生苦、樂、捨三受，三受後，次生愛，雖生餘心數，但受是三界果報主，故偏說生受；三受後，次生三毒，但愛是三界受生本，故偏說愛也。(pp.311-312)

「四取」者，...今此中別明四取，依毗曇總攝百八煩惱為四取體，三界有利、鈍二使，各開二分，欲界鈍使，取外五欲，名為「欲取」，上二界鈍使，不取外五欲，不名欲取，但取內法，名「我語取」，三界四見為「見取」，三界惑取，名為「惑取」。「鈍使」就界分二，利使約重輕為兩，惑取雖一，但內外人計非道為道，此過既深，故獨為一取，餘四見合為一取。..「等諸緣」者，四取既無，即不起三業，三業無故，未來二果亡，觀見、可見空，即十二緣河竭，佛性水生，此偈即明破六情之大意也。(p.312)

[青目釋]

見、可見法無故，識、觸、受、愛四法皆無，以無「愛」故，四取等十二因緣分亦無。

[龍樹釋第八頌]

耳鼻舌身意 聲及聞者等 當知如是義 皆同於上說

[吉藏釋]

第二類破「五情」等法，釋根、塵合離，有二師，數(師)云三根合，謂鼻、舌、身；三根離，即眼、耳、意。成論(師)總六根四句：眼但離不合；鼻、舌、身但合不離；耳亦離亦合，聞外聲為離，聞耳鳴為合；意非離非合，以無形故。今此偈總明六情不可得，離合之性即空也。(p.313)

[青目釋]

如見、可見法空，屬眾緣故無決定；餘耳等五情，聲等五塵，當知亦同見、可見法，義同故不別說。(p.313)